**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**

**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武漢肺炎)疫情防護處理措施**

109年1月30日防疫會議訂定

 109年2月3日防疫會議修訂

**一、防護宣導**

1.加強手部清潔(如:肥皂洗手，75%酒精消毒)與環境清毒(如:1:100漂白水稀釋液)。

2.鼓勵配戴口罩。

3.每天量體溫。

4.均衡飲食與充足睡眠。

5.保持空氣流通與環境衛生。(尤其是教室空間與宿舍空間通風)

6.少去公共場所、人群聚集與空氣不流通處。

7.注意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。

8.與確診個案有密切接觸史，應依衛單位指示在家隔離，並自主健康管理。

**二、量體溫措施**

1.提醒家長於學生出門前應量體溫並記錄之，以供學校參考。

2.備妥足夠耳（額）溫槍。

3.各班級於早上入班後及中午，進行班級同學體溫量測並紀錄，體溫異常者將進行進階照護處置。(執行方式另行公告)

4.教職員工全面主動量測體溫。(學校將提供體溫計量測地點，地點另行公告)

5.必要時在學生進校門前，由學校指定人員測量體溫。(視疫情另行公告)

6.學生上課期間若出現不適症狀，即時測量體溫，體溫異常者將移至專區休息觀察及通知家長帶回就醫。

**三、行政作為**

1.成立校園危機應變小組。

2.建立師生疫情調查名冊(含近期旅遊史)

3.訂定開學後防制及停課作業規定。

4.訂定停課後學生輔導及補課措施。

5.防疫物資之購買、分配與說明。

6.防疫資訊之蒐集、宣導與更新。

7.貫徹推動「疫情通報管理」、「學校防疫管控」及「班級防護網」三道防護措施。

8.辦理校園防疫教育宣導。

9.建立校園師生健康諮詢站。(健康中心)。

10.每日按時通報教育局及校安中心。（事件主類別為「校園意外事件」；次類別為「疾病事件-武漢冠狀病毒病例」）。

11.有確診病例或停課措施，立即通報當地衛生機關與國教署校安中心。

12.有疑似或確診病例，即加強進行有關教室或校園環境消毒及衛生工作。

13.要求家長應督導停課學生不應再參加人口密集性活動，例如至補習班、安親班等人潮聚集場所。

**四、停課與復課措施**

1.持續關心個案身體狀況。

2.依停課標準辦理停課事宜。

3.建立妥適之聯繫通報管道，遇停課期間請導師每日充分掌握學生狀況。

4.確診病例接觸者居家隔離14 天(含例假日)後才能返校上課。

5.當停課原因消失時，即恢復上課，並依程序通報國教署及校安中心

6.學生返校復課後由教務處統一規劃利用週休2 日、其他時間或寒暑假時段進行補課。

**五、採用本校流感應變處理作業並配合疾管署要求更新標準。**